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

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14:00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府中路177号开投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邵雨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0,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专人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存在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根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4年10月11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征博

汤雅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engb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Yat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